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大禮堂

主 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 席：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彭委員若鈞、潘委員東翰、
彭委員敘明、林委員順益、袁委員岳衡、楊委員尚訓、
王委員瑞華、范委員值誠、廖委員修譽、鄭委員光禮、
陳委員志明、許委員志成、廖委員芳萱、洪委員志青、
陳委員佑震、游委員成淵、張委員和怡、陳委員勵新、
洪委員三凱

列 席：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林主任雪姿

請 假：盤委員立文、連委員堂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藍總幹事世聰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03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知悉。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知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150字為限，政見以600字為限。

二、本次選舉計有71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如下：

(一) 第三選舉區候選人○○○、第六選舉區候選人○○○及第七選舉區候選人○○○等3人未以戶籍登記資料填寫出生年月日，以及第五選舉區候選人○○○未以

戶籍登記資料填寫出生地，經通知請於 12 月 2 日前至本會修正，迄今仍未修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845 號函示，通知候選人修正，仍不修正後，應可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四選舉區候選人○○○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為英國諾桑比亞大學「POSTGRADUATE DIPLOMA」證明文件，並附有外交單位認證，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是否確為碩士學位學歷，該會已函轉教育部表示意見，截至目前教育部尚未函復。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

- 一、第三選舉區候選人○○○、第六選舉區候選人○○○、第七選舉區候選人○○○及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等 4 人未修正之部分，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刊登選舉公報。
- 二、第四選舉區候選人○○○學歷證明文件部分，俟教育部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 三、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第三選舉區候選人〇〇〇、第六選舉區候選人〇〇〇、第七選舉區候選人〇〇〇及第五選舉區候選人〇〇〇等4人未修正之部分，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刊登選舉公報。
- 二、第四選舉區候選人〇〇〇學歷證明文件部分，俟教育部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 三、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63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6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2人，合計71人完成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申請設立於外縣市之競選辦事處，經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等協助查證，經函復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548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548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部分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1548 人，為足額推薦，親民黨推薦 58 人，各投票所均已符合上開規定，因此，毋須再自行遴派遞補。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丙〉召集人重點工作提示：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28 天，這段期間在早上 7 時前及晚上 10 時以後禁止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會監察小組依例召開 3 次午報會議討論有關競選活動期間的監察事項。

二、第 1 次午報會議訂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當天並邀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及各分局的承辦同仁與會，俾便各委員與責任區警察分局同仁加強聯繫密切配合，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三、第 2 次午報會議召開日期，俟本會選舉票印製時程及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期程確定之後訂定，時間仍訂在中午 12 時；討論排定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到印刷廠監印選舉票，以及委員輪值擔任政見發表會內、外場監察工作。

四、第 3 次午報會議訂於投票日前 1 天，即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俾便委員瞭解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決議事項，並討論投票日執行監察工作。

<丁>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2 時 45 分。